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 浩

副主任:王生法 田 斌

委员: 王生法 兰恩赦

徐 辉 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月刊)

2021 年第 04 期

(总第 25 期)

2021 年 05 月 31 日

## 目录

### 【党政办联合发文件】

1、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重点产业人才支持保障办法》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18号.....1

2、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稿）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1〕28号.....4

3、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20号.....13

### 【大武口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4、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散乱污”企业治理长效监管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18号.....26

5、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0号.....28

# 发布政令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 目录

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大武口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17号.....	32
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1号.....	38
8、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2号.....	42
9、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落地实施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4号.....	46
10、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管理辦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3号.....	49
<b>【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b>	
11、大武口区人民政府2021年5月大事记.....	52

主 编：王生法  
责任编辑：邱再新  
赵正平  
朱立志  
马 艳  
贾 倩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99  
号区政府办公楼2层202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033625  
传真：（0952）2013083  
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重点产业人才支持 保障办法》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18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重点产业人才支持保障办法》已经中共大武口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重点产业人才支持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重点产业人才支持保障力度，聚焦重点产业人才引进、稳定及服务保障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产业以我区装备制造、

新型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为主，重点产业企业名录由区重点产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 第二章 人才引进

**第三条** 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生（技师），依

法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首次在我市缴纳社保的，分别按每人2万元、1万元、0.2万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奖励。

**第四条** 对新引进的石嘴山市A—F类人才，与企业依法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首次在我市缴纳社保的，按年度汇算后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县区留成部分（个税总额20%）全额返还，连续返还5年。

**第五条** 对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生（技师）或正高、副高、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依法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首次在我市缴纳社保的，从缴纳社保之日起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1500元、5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3年。

对引进大专院校（高职、技师学院高级工）及中专学校（中职）毕业生，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首次在我市缴纳社保的，从缴纳社保之日起分别给予每人每月400元、3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6个月。

鼓励人才回流。对曾在石嘴山工作，中途离开1年及以上，又返回大武口区工作的，可按规定享受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待遇。

**第六条** 对通过项目合作从市外柔性引进人才且在研发或技术攻关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企业，按实付报酬10%给予企业柔性引才补贴，单个项目（团队）补贴不超过10万元，每个企业年内补贴项目（团队）不超过2个。

**第七条** 鼓励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对学生实习满4个月，按照每人600元给予院校一次

性补贴，给予实习学生每人每月300元伙食补贴。对实习满4个月且年累计实习人数达100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5—10万元基地建设补助经费。

### 第三章 人才稳定

**第八条** 对达不到自治区、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但属行业领域“技术能手”“土专家”的各类人才，可由区重点产业领导小组“一事一议”予以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同等待遇。

**第九条** 对认定的石嘴山市A—F类人才或经“一事一议”认定的各类人才，在我区已连续工作3—5年（不含5年）、5年—10年、10年及以上的，分别每人发放一次性补贴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领取补贴后服务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条** 对现有人才及科研团队（不含柔性引进）承担科研项目获得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奖项或荣誉的，分别一次性给予项目研发负责人（团队）8万元、6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对获得国家、自治区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立项的，分别一次性给予项目研发负责人（团队）5万元、3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 第四章 人才服务保障

**第十一条** 对人才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区名下无房产的，提供全方位住房保障。

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或“一事一议”认定的各类人才，经区重点产业领导小组提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可赠送90—130平米区政府产权房屋。

石嘴山市A—D类人才可免租金入住90—130平米人才公寓5年，E—F类人才可免租金入住

40—70 平米人才公寓 3 年。

石嘴山市 A—F 类人才申请购买区政府产权房屋的，一次性按房屋成本价缴纳房款 50%，自购房之日起在我区工作满 5 年，可享有 100%产权；全日制本科（技师）、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才购买区政府产权房屋的，一次性按房屋成本价缴纳房款 70%，自购房之日起在我区工作满 5 年，可享有 100%产权。

**第十二条** 对人才配偶来我区工作的，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参照原单位性质、身份等优先安置。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优先安置。对

人才子女来我区入学的，优先安排进入公办幼儿园、公办中小学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自治区、市人才政策同时适用，相关事宜由大武口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奖补政策落实由各责任单位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2 年，《大武口区招才引智暂行办法》（石大党办发〔2018〕66 号）同时废止。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改革 实施方案（修订稿）的通知

石大党办综〔2021〕28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各区属国有企业：

《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稿）》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改革实施方案 （修订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做强做大国有企业的部署要求，全面深化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资本监管体制，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

能，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管理水平，现就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做强做大国有企业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结合《自治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坚持政资分开、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按照“归并集中、做强做优、理顺体制、统筹兼顾”的原则，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市场活力为中心，推动国有企业在调整企业组织结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国资监管体制上取得新的明显成效，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升企业发展活力动力和效率效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理顺国有资产资本监管体制，建立和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提高国有资本配置运营效率。夯实现代企业制度基础，推进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切实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政治效应、经济效应、社会效应，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美丽大武口作出积极贡献。

## 二、重组改革原则

**(一) 明确方向，突出重点。**以增强国有企业的市场活力、影响力、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为目标，将确保投融资和建设作用有效发挥作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持续深化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立足国有企业营利类、功能类、公益类的功能定位，着眼企业长远发

展，妥善处理推进改革过程中各类矛盾和问题。

**(二) 优化重组，合理归集。**调整优化国有企业组织结构，按照《自治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按照“同行业同板块”的办法，对资产同质、经营同类、产业关联的企业进行归类合并，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结合区属国有企业特点和功能定位，推动国有企业土地、房产、设备等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形成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改变区属国有企业小、散、弱、资源集中度低的状况，构建区属国有企业一体发展格局。

**(三) 统筹协调，做实做强。**通过划转、退出、置换等办法，优化配置各类生产要素，增强区属企业在工业、农业、交通、旅游、建筑、环保、投融资、商务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确保组建后企业规模和综合实力得到提高，融资作用有效发挥，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进一步做优，更好抵御各类经营风险。

**(四) 优化监管、理顺体制。**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和监管方式转变，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完善出资人监管制度，实行清单管理，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推动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重点解决由于多头分散管理所造成的监管主体缺失、监管越位缺位错位等问题，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促进资产监管与业务指导相协调、党管干部与出资人代

表履责相协调、参股企业股东关系相协调。

### 三、重组改革对象

对目前大武口区现有的13家区属国有企业进行重组改革，改组组建为资本运营和资产管理等公司；参股企业的股份。

### 四、重组改革内容和方式

根据企业资产状况、发展前景、功能定位和业务范围，以“清理、整顿、化解、规范”为总方针，按照“1+N”模式，划分现有区属国有企业，将资产规模小、功能目标相同、业务范围相近的区属企业及其二级子分公司进行归类合并，改组设立2个全资子公司，即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创新企业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化解债务风险，显著提高国有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融资能力。

#### （一）组建石嘴山市盛裕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即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重组企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尉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石嘴山市融联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尉元信泰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石嘴山市九禾源市场经营公司。参股企业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组建办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以政府出资方式，划拨注入其他区属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可经营资产；将区财政局持有的石嘴山市尉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石嘴山市尉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嘴山市融联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石嘴山市尉元信泰新材料生

产力促进中心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资本运营公司；九禾源市场经营公司的原业务、债权、债务、资产和人员等一并吸收后注销。上述企业经兼并、重组、剥离后资产移交资本运营公司，实现公司资产规模在3亿元左右，持有股权2亿元左右，整体资产达到5亿元左右。

**3.主业方向：**重组后，资本运营公司发挥国有资源、资产和资本集合优势，打造以市场化方式进行资本运作的融资平台；支持区重点产业、重要民生、重大项目建设，打造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投资平台。经营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农业项目、服务业项目、旅游项目的土地开发、建设管理、投融资和担保等。

#### （二）组建石嘴山市盛裕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即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重组企业：**大武口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武口区景岳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石嘴山市融大市场经营公司、石嘴山市星科农业科技公司、石嘴山市隆湖运浩热力供应厂、石嘴山市滨海家园商贸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尉元海川物流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尉元创科建材有限公司。

**2.组建办法：**将大武口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国有企业管理的非盈利性、经营困难的无效国有资产进行整合，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中闲置的资产、没有增值价值的资产划归该公司管理；将石嘴山市隆湖运浩热力供应厂、石嘴山市尉元创科建材有限公司、大武口区景岳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石嘴山市融大市场经营公司、石嘴山市星科农业科技公司、划拨为其子公司；石嘴山市尉

元海川物流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清算。经企业兼并、重组、剥离后移交资产管理公司资产总金额2亿元；将大武口区水利站负责的星海镇供水工作移交石嘴山市隆湖运浩热力供应厂，运浩热力改组为石嘴山市运浩市政经营公司，全面负责星海镇辖区内的供热、供水、小区物业管理等，解决星海镇辖区内市政设施管理分散、设备维护、小区无物业等问题，实现星海镇供水、供热、物业管理的企业化运行。石嘴山市滨海家园商贸有限公司待经营业务结束后清算注销。

**3.主业方向：**重组后，资产管理公司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处置区属企业不良资产和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低效、无效资产，开展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等，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业务范围包括供水、供热、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商贸、会展服务、城市建设项目等。

### （三）参股企业股权调整及退出

**1.调整参股企业股权持有人。**石嘴山市尉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900万元，无偿划转至石嘴山市盛裕诚资本运营公司。

**2.股权退出。**石嘴山市尉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协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北鼎新材料产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份退出、资金收回；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捷拜科技智能有限公司股份退出。

**3.清算。**石嘴山市尉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嘴山市尉元煤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份，按股东会决议报法院破产清算。

## 五、重组改革后的监管体制和监管模式

通过重组改革，初步建立“两级授权、三层架构”的国有资本、资产监管运营体制。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授权区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人职责；区财政局授权总公司对其权属企业履行股东职责；各权属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两次授权，确定出资人与国资管理部门、国资管理部门与独资公司之间的关系。

**（一）区国资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及方式。**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授权，履行国有资本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授权经营管理，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通过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明确授权内容、范围和方式，履行出资人职责，不行使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以管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加强对公司整体监管，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维护国有资本安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监管职责及方式。**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以国有资本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转型升级、股权运作、价值管理和资本流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重点，根据区国资管理部门授权，对其出资企业按照出资额履行股东权利和职责。在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同时，以股权管理为纽带，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三）各权属企业管理职责。**依据区委政府确定的发展战略规划，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国资部门确定的经营目标和任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成为独立自主的市场

主体，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负责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增强企业活力，全面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四）各业务部门管理职责及方式。**各相关业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企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选派熟悉行业规范的负责人，经法定程序批准后，进入企业监督、协调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项目规划、项目建设、业务规范、政策优惠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

**（五）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负责人管理体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新组建的公司分别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和管理层经营管理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法人代表，由党委提名、政府委派，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管理；监事会由区财政局商人社局、审计局提名，经政府批准后委派，成员按《公司法》规定产生；领导层职能设置由总经理拟定报董事会审核，报区财政局批准；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1名，实行聘用制。

**（六）管理人员构成及管理模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人员暂由区发改、财政、工信商务、农水、文化旅游广电、审计等部门相关部门熟悉行业规范、了解企业经营的工作人员担任，同时兼任资本运营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便于统一管理和提高工作效率。总经理实行公开招聘。

**（七）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各企业财务实行年度预算控制与月度使用计划申请和报账制，减少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减轻企业负担。在资本运营公司下设财务代理记账公司，统一代管各企业财务核算工作。企业资金支出计划方面，国有独资公司的，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确认后，经董事长批准后执行；全资子公司的，经总公司分管董事批准后执行。具体操作流程，由区财政局拟定。

## 六、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一）制定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大武口区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企业实施分类考核，合理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确立与企业负责人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考核标准。坚持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建立财务指标利润和责任考核体系等，区财政局每年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营运的效率、国有资本运营、经营性营业收入、成本控制、经营目标等企业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考核与奖惩意见。建立完善总经理聘任制，细化考核指标，强化激励约束措施，推行经营业绩考核。

**（二）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根据《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精神，区组织、财政、人社部门联合制定《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明确职位设置、任职条件、选

拔任用、考核评价、薪酬与激励、管理监督、培养锻炼、退出机制等内容，提高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质量，打造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

**（三）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制度。**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制定大武口区属国有企业工资和收入分配、薪酬管理等制度，依法落实董事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建立健全与我区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促进国有企业职工收入分配秩序更加合理有序。建立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根据企业年度经济效益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严格规范公司管理人员职务待遇、职务消费、业务消费等。各公司在推行合同制管理方式的基础上，建立双向选择，职工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激励制度和职工收入随岗变动，贡献大小而增减，多劳多得的分配制度。

**（四）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大武口区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试行）》，实现从管资产到管资本保值增值的转移，提升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健全问责机制，制定《大武口区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追究，规范资产购置、核销、处置等程序，完善企业新增资产招投标制度、资产处置报批制度，指导企业科学决策，依法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实现企业国有资产的良性运转和保值增值。

**（五）建立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制度。**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的范围，规范国有企业决策权限及程序，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按照《自治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推行廉洁从业承诺，规范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促进国有企业科学、规范、高效运转。

**（六）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区财政局牵头，成立国有企业联合党支部。实行党委书记（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健全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执行。健全基层党组织管理体制，理顺党组织和党员隶属关系，将各公司党支部划归区财政局党组管理。

## 七、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 （一）组织领导

成立大武口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审核批准改革方

案，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协调指导和组织实施重组改革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审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星海镇，组成人员如下：

- 组长：**汤瑞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周浩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成员：**田斌 区委办公室主任  
张秀云 区人大财经委主任  
霍雯霞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 刘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孟文健 区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
- 杜海亮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王冬梅 区财政局局长
- 苏丽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唐继军 区司法局局长
- 王静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 高灵芝 区审计局局长
- 严波 区星海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王冬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成立各工作小组及职责任务

**1.资产清查组。**由审计部门牵头，区监委、财政、城投、尉元公司配合，负责各相关企业资产清查、资产评估、财务及经济责任审计、资产移交、处置的监督等。

**2.职工安置组。**由人社部门牵头，财政、城投、尉元公司配合。负责各相关企业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职工工龄、社会保险审核认定和人员档案移交等工作。制定国有企业收入分配、薪酬管理等指导意见。

**3.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工作，督促各工作小组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汇总工作成果上报领导小组研究，根据领导小组意见组织安排各项工作。

## （三）职责分工

**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改革的协调指导工作，王冬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导各相关企业自查公司资产、经营收支、财务审计、债权债务等方面的问题，开展资产评估、资产移交、处置及审核等。

**2.纪委监委：**负责受理群众举报，严肃查处重组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

**3.组织部：**负责国有企业党支部的管理调整工作，法人代表的人事管理工作。

**4.财政局：**负责改制过程中各部门（单位）、各企业业务的协调指导工作，与审计局共同做好委托审计、股权划转、资产移交、公司组建、关闭清算、帐务调整审核等工作。在本方案要求的审计结果出具后3个月内完成。负责重组改革过程中的资金保障。

**5.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企业重组改革政策解释工作。

**6.审计局：**牵头负责企业合并、重组过程中资产清查、负债、损益的审计，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在本方案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制定企业经营负责人招聘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企业人员分流和安置补偿方案及人员档案移交等事宜；制定国有企业工资及收入分配、薪酬管理等文件在本方案实施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8.司法局：**负责提供企业合并、重组的法律咨询及意见建议。

**9.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本部门企业（大武口区景岳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改制工作，负责重组、负责人、职工公开招聘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在方案实施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10.星海镇：**负责本部门企业的改制工作，负责股权划转，负责人、职工招聘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在方案实施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 八、工作要求

**（一）周密安排部署。**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把国企企业重组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早谋划、早行动，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企业要根据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和报批企业重组改革实施方案，并按批准的方案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序开展企业重组改革工作，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

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企业重组改革有关工作。各企业要做好人员安置、财产处置及员工思想动员等工作，保持企业重组改革期间安全稳定。**一是严格改制程序。**领导小组负责审定重组改革方案，并负责审核、批复、资产移交。区财政局根据审定意见和清产核资结果报区政府研究，批复企业资产、产权划转。相关企业根据文件批复，编制资产、债务、人员移交清册并进行移交，同时进行账务调整、办理产权、工商登记等变更手续。**二是妥善分流安置。**合理设置人员岗位，对现有在册人员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确定上岗人员，对其他聘用人员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妥善安置，不得将其简单推向社会；做好劳动合同的终止、解除工作，人员安置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协调、安排，所需经费由各企业承担。**三是完成善后事宜。**公司清算完成后，及时移交相关资产及人员社保手续，清算组收集整理清算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领导小组确认，同时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终止。原公司承担的工作及债权债务，与合并企业转移至新企业。重组改革过程中，企业的人事、资产、财务活动等，按照相关规定暂时冻结。**四是妥善处理财税、土地、债务问题。**重组改革过程中，涉及税收事项的，按照国家关于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各相关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参照执行；对国有企业改革中盘活土地资产提供政策支持，依法保障企业的土地权益和保护土地的资产效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以采取保留划拨方式处置；企业的债务，要查明形成原因，拟定相

应的处置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核。

**(三) 严把时间节点。**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确保国有企业重组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全部任务完成时限，控制在6个月内。

**(四) 强化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及时掌握国有企业重组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现并

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国有企业重组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五) 加强宣传引导。**企业重组改革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业务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各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宣传企业重组改革的目的和重大意义，为企业重组改革营造浓厚氛围，确保企业重组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党办发〔2021〕20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大武口区委办公室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 建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石嘴山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大武口区委九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以生态工业文化旅游为突破口，做好产业融合重组、挖掘转化、放大增值文章，做优文化旅游业态产品，提高文化旅

游服务质量，叫响文化旅游特色品牌，加快打造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 一、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自治区9大重点产业、市“9+3”重点特色产业布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转变旅游经济发展方式，努力实现资源开发方式重构、文旅产品体系重造、产业要素结构重塑、综合服务功能重建，努力推动产业向特色化、融合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形成新的增长点、新的动力源，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为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打造一批优质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推出一批客群粘性高的文旅新业态，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文旅企业，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新增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游客接待量达到700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达到5亿元，旅游人次、旅游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使文化旅游产业成为区域战略支撑产业，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极，打造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

## 二、工作任务

### （一）深挖内涵，打造文化旅游吸引物

**1. 完善旅游规划体系。**2021年编制完成《大武口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发展目标、战略定位、产业布局、实现路径和工作举措，补短板强弱项，谋划一批项目，明确时间表、制定路线图，每年度科学谋划、精准实施5个文旅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确保每一阶段和每一项目标任务都有坚实支撑。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和衔接功

能，确保生态工业文化旅游与生态保护、国土空间、城市发展、乡村振兴、交通体系、三产服务业等领域实现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 深度开发贺兰山资源。**2021年重点挖掘沿线文化遗产、地质、自然风光等资源，完成贺兰山3条文化生态地质旅游线路踏察，甄选观景点（台），设计文化导视牌，开发“两山理论”大讲堂、贺兰山山地越野、岩画探秘、工矿遗址、徒步健身等沉浸式体验游产品，打造贺兰山网红打卡点；收集整理关于贺兰山的民间故事、神话传说等，编著贺兰山文化故事集，讲好贺兰山故事，以文化浸润提升品牌影响力。“十四五”期间建设观景栈道，选取1-2公里风貌多样的山体，打造贺兰山地质文化科普廊道；建设大磴沟、白芨沟旅游中转补给站，打造房车营地、旅游驿站、应急救援等功能区；深挖明长城遗址、师部旧址、贺兰雄鹰纪念碑遗址的军事文化内涵，选址建设贺兰山革命博物馆。**（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3. 推进精品景区建设。**力推北武当生态旅游区、龙泉村、贺东葡萄酒小镇、晒有田园、大武口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石炭井生态工业文旅小镇、沙湖古镇、贺翔通航旅游小镇、枣香村枣香园等A级景区创建及培育工作。加快推进北武当生态旅游区、华夏奇石山文化旅游区、大武口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等景区品质提升工程，积极推进国家5A级

景区“捆绑创建”。“十四五”期间新增4A级景区2家、3A级景区3个，全区A级景区不少于10个。（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星海镇、长胜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4. 打造精品旅游廊道。**统筹园林绿化、道路交通、城乡环境整治、体育健身等资源，打造西线沿山游、东线沿湖游两条廊道，完善道路交通、旅游厕所、导引标识、停车场、补给驿站、移动网络等设施，提升廊道旅游品质。依托石炭井桃花谷、贺兰山红叶林等资源，推出“春赏花”“夏消暑”“秋观叶”“冬玩雪”等全季节观景体验产品，推进“半年旺”向“全年旺”转变。2021年重点做好旅游廊道建设项目资金争取及规划编制。“十四五”中期完成两条旅游廊道建设和提升，全季节观景体验产品日渐丰富，旅游“半年旺”局面逐步打破；“十四五”末区域旅游“全年旺”基本形成。（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 （二）提档升级，丰富文化旅游要素供给

**5. 推进餐饮品牌化发展。**挖掘地方饮食文化特色，从饮食文明、食品质量、小吃特色、服务接待、经营管理等方面，每2年评选授牌十佳旅游名菜、十佳旅游名小吃、十佳餐饮名店。支持餐饮协会、餐饮企业设计、包装和培育不同档次的餐饮品牌小吃，鼓励参加自治区级、国家级特色餐饮大赛，打响大武口凉皮、碧草洲自热羊排、隆湖暖锅等特色美食品牌。提升改造百花市场夜市、名小吃一条街等休闲美食街区，在精品游线、美丽乡村、旅游景

区主要出入口设置美食路线图，为游客提供便捷特色餐饮服务。规范特色街区、休闲夜市、景区餐饮管理，做到环境整洁卫生、菜品明码标价、服务热情周到，严厉打击欺客、拉客、宰客等行为。（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6. 推进住宿多元化发展。**引导星级酒店提档升级，推进半岛5星级酒店建设，加大星级酒店、品牌连锁酒店提升引进力度，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在龙泉村建设乡村主题民宿，在晒有田园建设农趣主题民宿，在石炭井建设摘星主题民宿，在大武口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建设工业主题民宿，开发森林木屋、水上船坞、帐篷酒店、房车营地等特色小型住宿设施，打造不同体验感的精品住宿区，满足不同游客的个性化需求。每2年开展一次十佳旅游精品酒店、民宿评选，举办行业业务培训和技能大赛，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促进旅游住宿行业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十四五”期间，培育引进5星级酒店1家、4星级酒店2家、品牌民宿4-5家，全区床位数不少于5000张，住宿接待能力较“十三五”翻两番。（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长胜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7. 提升旅游交通服务能力。**开通河东机场、高铁站点等重要交通枢纽与城区、各旅游景点之间的旅游直通车，在各高速公路进出口、国道省道布局建设6个集交通、旅游等一体化服务区，构建游客

“快进”交通体系。优化现有公交线路，开通旅游专线2条，增开观光巴士8辆，提升国道省道、城市道路、通景公路、旅游公路质量，合理布局咨询服务中心、休息区、停靠点、观景区、应急避险等配套设施，完善旅游交通导引标示，提升交通从业人员旅游服务水平，构建游客“慢游”交通网络。加快推进石炭井生态工业旅游小镇至302省道旅游公路建设，协调增强303省道旅游服务功能。

“十四五”期间，旅游交通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旅游通达性和便捷性明显提高，“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全面形成。（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8. 健全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武口游客集散服务中心，在旅游景区、大型商超、公园广场等游客集中场所设立咨询服务中心、志愿服务岗、全域全景图，利用街路铭牌、擎天柱设置旅游宣传公益广告。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在大武口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大磴沟、石炭井、白芨沟等区域新建改建旅游厕所20座，临街、临景厕所全部免费开放并做到“五有五无”。在城市和景区（点）合理布局建设停车场，完善停车服务设施，满足自驾游泊车需求。“十四五”期间，旅游厕所不少于50座、停车位不少于20000个，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全域、全景、全时、全民旅游氛围浓厚。（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

**9. 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引导扶持旅游企业、非遗传承人设计、包装前景好、受众广、易携带、有特色的旅游商品，重点培育葡萄酒、大武口凉皮、富硒产品等旅游商品，重点开发葫芦烫画、剪纸、岩画拓片、贺兰山版画、炭雕等文创商品。推进各景区（点）、游客集散中心、星级宾馆、大型商超、车站等设立旅游购物店（柜），销售地方特色商品。健全旅游商品生产、加工、营销机制，设计统一“大武口礼物”商标和包装，每2年举办一届十佳旅游商品大赛，推出一批到大武口必看、必吃、必买的产品。“十四五”期间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创意、有市场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让“大武口礼物”有得卖、卖得出、卖得好。（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10. 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推动“互联网+旅游”深化发展，建设大武口旅游管理营销平台，提供线上营销、在线预定、电子导览、投诉处理、应急救援和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服务。推进A级景区、星级酒店、乡村旅游点智能化建设，实现5G网络、免费WIFI、视频监控等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大武口旅游管理营销平台全面运营，景区、星级酒店等实现智慧旅游全覆盖，全域旅游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

### （三）产业融合，培育文化旅游新业态

**11. 推动全业态融合发展。**推动“旅游+文

化”，深挖黄河文化内涵，推动宁夏手工毯织造技艺、手工凉皮制作技艺、剪纸、葫芦烫画等非遗项目传承发展，建立宁夏手工毯等非遗保护传承基地，恢复展现非遗生产技艺；将公共文化场馆、遗址建筑、非遗传习场所等赋予旅游功能、纳入旅游线路；支持景区编排主题明确的地方特色旅游演艺作品，强调旅游者欣赏性、参与性、娱乐性。推动“旅游+乡村振兴”，依托家庭农场、鲟龙鱼养殖基地、经果林等现代农业、休闲农业资源，支持星海镇、涉农街道开发田园观光、农事体验、经果林采摘、葡萄酒酿造品鉴等业态，创建自治区级乡村旅游示范点3个。推动“旅游+工业”，重点围绕“两点一线”实施工业旅游项目建设，对暂时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工业遗址实施整体形象包装提升；推动工业科普研学旅行、工业观光游，依托凉皮加工基地、大窑饮品、金晶玻璃、一二三厂等生产企业，打造集科学性、趣味性、参与性于一体的旅游复合型产品。推动“旅游+生态”，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继续抓好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矿坑治理、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提升沙湖古镇田园花海、北武当河生态公园旅游功能，实现文旅和生态共赢。推动“旅游+教育”，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培育自治区级研学旅行基地5家，促进研学旅行优质发展。推动“旅游+体育”，借助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体育赛事，开展贺兰山（石炭井）大峡谷汽车越野赛、骑跑嘉年华、贺兰山徒步穿越等品牌赛事活动，举办铁人三项、室内五人制足球、国际标准舞邀请赛等国内体育赛事活动，推动特色体育旅游持续发展。推动“旅游+医疗健康”，完善现

代医疗和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在龙泉村、晒有田园推动建设康养旅游项目，促进康养产业发展。“十四五”期间，实现旅游与关联产业深度融合，“旅游+”的综合带动功能显著。（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

**12. 推进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对接，推动大武口文化创意园项目建设，发展演艺娱乐、影视动漫、游戏电竞、创意设计等文化产业。支持和引导涉旅企业、网络企业推进直播、短视频、微电影、微纪录片等制作，培育有特色、有影响的地方文化企业。发挥石炭井工业文旅小镇、国务院直属干部学校历史陈列馆景区等资源优势，推动文学艺术创作、影视拍摄服务功能区建设，引入大型剧组取景拍摄，辐射带动影视相关产业发展。协同市文旅广电局加快星海湖国家文化产业试验园建设，推动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等方面全面升级。“十四五”期间，大武口文化创意园业态丰富，培育一批地方文化企业，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石炭井街道办事处）

#### （四）整合资源，扩大文化旅游影响力

**1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依托国有旅游公司平台，统筹盘活旅游资源，将“吃住行游购娱”包装设计为旅游产品，整体对外运营推广，对接美团、携程等OTA平台，运用整合宣传、事件营销、节庆

活动等多种营销形式，将旅游资源转化为有效产品，增加产品曝光率，制造口碑传播，强化品牌形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旅游项目，推动生态工业文化旅游资本化运作、国有景区企业化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出台支持旅游发展的中长期优惠贷款措施，支持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十四五”期间，构建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的多元化旅游投资格局，打造一批以文化旅游为主业、以融合发展为特色、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领军企业。（**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4. 强化品牌营销推广。**大力开展节庆营销，整合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活动，持续扩大贺兰山大峡谷越野拉力赛、大武口凉皮美食节、贺兰山徒步穿越、登贺兰山赏红叶等活动影响力。设计推出城市旅游宣传口号，以地域文化为主题“量身订做”一首歌，开展“因为一首歌·爱上一座城”主题评选活动。发挥全媒体矩阵作用，借助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知名网络公司、直播平台，鼓励企业和个人晒文旅、晒优品，开展文化旅游线上直播活动，打造一批大武口文化旅游品牌的网络红人和自媒体人。邀请区内外主流媒体记者、旅游达人，开展集中采访、采风行、体验游等活动，积极传播品牌旅游形象、推广优质旅游产品。依托陕甘宁蒙“丝绸之路”等旅游协同发展与合作联盟，举办推介会、路演等文化旅游品牌宣传活动，建立长期合作共享机制。“十四五”期间，举办一批影响力大、吸引力强的全国赛事活动，培育一批本土网络红人

和自媒体人，打造一批文化旅游的“网红打卡地”，大武口文旅的曝光量和点击率大幅提升，目的地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高。（**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 （五）强化监管，提升文化旅游治理能力

**15. 规范市场监管体系。**巩固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开展“文明景区”“礼仪服务之星”“金牌导游（讲解员）”“城市旅游形象大使”等行业评选活动，不断提升全区旅游行业整体素质和服务品质。建立健全旅游与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旅游投诉、处理、反馈机制，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完善高峰期和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健全医疗服应急救援体系。规范文旅市场秩序，严厉整治文旅市场乱象，巩固良好旅游服务形象。“十四五”期间，健全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体制，营造安全稳定旅游环境，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实现“双提升”。（**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机制，统筹生态工业文化旅游发展规划、资源整合、项目建设、政策推动等重大事项。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牵头抓总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相关任务。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作为，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

案，每月25日前向牵头单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强政策保障。**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制定出台文化旅游产业相关扶持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文化旅游、农业等各类资金，落实各级、各部门扶持措施，在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将目的地建设工作纳

入各部门年度效能考核，由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牵头，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考核，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工作不到位的进行追责问责，切实发挥考核结果的“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

附件：

1. 大武口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大武口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项目库

附件 1

## 大武口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促进生态工业文化旅游产业全面发展，加快推进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成立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苏焕喜 区委书记、石嘴山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汤 瑞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周福祯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何秉海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星海镇、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长胜街道办事处、长兴街道办事处、沟口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大武口区分局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周福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秉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区

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会议、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重点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领导小组成立活动策划宣传组、贺兰山资源开发组、基础设施提升组、项目招商指导组等工作组。

**（一）活动策划宣传组。**按照分头争取、捆绑使用的原则，统筹全区资源和资金，做好“旅游+”文章，对接和协调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各类活动，报请指挥部审定后组织实施，确保各项重大活动按时间节点平稳有序推进。建立政府、行业、媒体、公众“四位一体”的联合推广机制，扩大市场辐射范围，提高游客认知度。（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二）贺兰山资源开发组。**深挖贺兰山文化遗产、地质、自然风光等资源，全面摸清重要资源底数，建立资源名录库。找准贺兰山生态治理与文化旅游的结合点，做好贺兰山生态治理“后半篇文章”，使贺兰山成为大武口旅游的靓丽名片。（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石炭井街道办事处、白芨沟街道办事处）

**（三）基础设施提升组。**按照全域旅游需求导向，补齐短板、软硬并举，加速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丰富旅游产品业态，科学布局旅游功能区块，推进旅游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打造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综合执法局）

**（四）项目招商指导组。**根据规划产业布局，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梳理、研究和制定生态工业文化旅游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引进项目开发合作伙伴和企业，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类具体问题。对接联系自治区和市发改、文旅、住建、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协调在规划编制、政策落实、资源配置、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指导和支持。（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附件 2

## 大武口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1	旅游规划体系编制项目	编制完成《大武口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发展目标、战略定位、产业布局、实现路径和工作举措，谋划一批项目，明确时间表、制定路线图，确保生态工业文化旅游与生态保护、国土空间、城市发展、乡村振兴、交通体系、三产服务业等领域实现深度融合。	2021	100	文化旅游广电局	
2.	贺兰山旅游资源开发工程	踏察贺兰山文化生态地质旅游线路，建设观景点（台）、1-2公里观景栈道、文化导视牌，打造贺兰山地质文化科普廊道；建设大磴沟、乌兰矿、白芨沟旅游中转补给站，打造房车营地、旅游驿站、应急救援等功能区；深挖明长城遗址、师部旧址、贺兰雄鹰纪念碑遗址的军事文化内涵，选址建设贺兰山革命博物馆；开发“两山理论”大讲堂、贺兰山山地越野、岩画探秘、工矿遗址、徒步健身等沉浸式体验游产品。	2021-2025	10000	自然资源局	
3	精品景区建设工程	实施北武当生态旅游区、华夏奇石山文化旅游区、龙泉村、贺东葡萄酒小镇、晒有田园、大武口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石炭井生态工业文旅小镇、沙湖古镇、贺翔通航旅游小镇、枣香村枣香园等提档升级，完善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开展A级景区创建及5A级景区培育。	2021-2025	5000	文化旅游广电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4	精品旅游廊道建设工程	统筹园林绿化、道路交通、城乡环境整治、体育健身等资源，打造西线沿山游、东线沿湖游两条廊道，完善道路交通、旅游厕所、导引标识、停车场、补给驿站、移动网络等设施；依托石炭井桃花谷、贺兰山红叶林等资源，打造“春赏花”“夏消暑”“秋观叶”“冬玩雪”等全季节观景体验产品。	2021-2023	3000	自然资源局	
5	餐饮品牌化提升工程	提升改造百花市场夜市、名小吃一条街等休闲美食街区，在精品游线、美丽乡村、旅游景区主要出入口设置美食路线图，设计、包装和培育不同档次的餐饮品牌小吃，定期评选授牌十佳旅游名菜、十佳旅游名小吃、十佳餐饮名店，打响大武口凉皮、碧草洲自热羊排、隆湖暖锅等特色美食品牌，规范特色街区、休闲夜市、景区餐饮管理。	2021-2025	2000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6	住宿多元化提升工程	引导星级酒店提档升级，推进半岛酒店建设，培育引进5星级酒店1家、4星级酒店2家；吸引社会力量在龙泉村建设乡村主题民宿，在晒有田园建设农趣主题民宿，在石炭井建设摘星主题民宿，在大武口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建设工业主题民宿，开发森林木屋、水上船坞、帐篷酒店、房车营地等特色小型住宿设施，培育引进品牌民宿4-5家。	2021-2025	5000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7	旅游交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开通河东机场、高铁站点等重要交通枢纽与城区、各旅游景点之间的旅游直通车，在各高速公路进出口、国道省道布局建设6个集交通、旅游等一体化服务区，城区开通旅游专线2条，增开观光巴士8辆；提升国道省道、城市道路、通景公路、旅游公路质量，完善咨询服务中心、休息区、停靠点、观景区、应急避险、交通导引标示等配套设施；建设石炭井工业旅游小镇至302省道旅游公路，协调增强303省道旅游服务功能。	2021- 2025	3000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8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建设大武口游客集散服务中心，在旅游景区、大型商超、公园广场等游客集中场所设立咨询服务中心、志愿服务岗、全域全景图，利用街路铭牌、擎天柱设置旅游宣传公益广告；在大武口洗煤厂工业遗址公园、大磴沟、石炭井、白芨沟等区域新建改建旅游厕所20座；在城市和景区（点）合理布局建设停车场，完善停车服务设施，满足自驾游泊车需求。	2021- 2023	1000	文化旅游广电局	
9	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工程	培育开发葡萄酒、大武口凉皮、富硒产品等旅游商品和宁夏毯、葫芦烫画、剪纸、岩画拓片、贺兰山版画、炭雕等文创商品，在各景区（点）、游客集散中心、星级宾馆、大型商超、车站等增设旅游购物店（柜），定期举办十佳旅游商品大赛，提升特色旅游商品影响力。	2021- 2023	800	文化旅游广电局	
10	智慧旅游建设工程	建设大武口旅游管理营销平台，提供线上营销、在线预定、电子导览、投诉处理、应急救援和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服务，完善A级景区、星级酒店、乡村旅游点5G网络、免费WIFI、视频监控等智能化设施。	2021- 2023	1000	文化旅游广电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11	全业态融合发展工程	<p>“旅游+文化”方面：建设宁夏手工毯等非遗保护传承基地，恢复展现非遗生产工艺，完善公共文化场馆、遗址建筑、非遗传习场所等场所旅游设施及功能，支持景区编排主题明确的地方特色旅游演艺作品。</p> <p>“旅游+乡村振兴”方面：依托家庭农场、鲟鱼养殖基地、经果林等现代农业、休闲农业资源，在星海镇、涉农街道开发田园观光、农事体验、经果林采摘、葡萄酒酿造品鉴等业态，创建自治区级乡村旅游示范点3个。</p> <p>“旅游+工业”方面：重点围绕“两点一线”实施工业旅游项目建设，对暂时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工业遗址实施整体形象包装提升，依托凉皮加工基地、大窑饮品、金晶玻璃、一二三厂等生产企业，打造集科学性、趣味性、参与性于一体的科普研学、工业观光游产品。</p> <p>“旅游+生态”方面：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抓好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矿坑治理、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提升沙湖古镇田园花海、北武当河生态公园旅游功能。</p> <p>“旅游+教育”方面：培育建设自治区级研学旅行基地5家，促进研学旅行优质发展。</p> <p>“旅游+体育”方面：借助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体育赛事，开展贺兰山（石炭井）大峡谷汽车越野赛、骑跑嘉年华、贺兰山徒步穿越等品牌赛事活动，举办铁人三项、室内五人制足球、国际标准舞邀请赛等国内体育赛事活动，推动特色体育旅游持续发展。</p> <p>“旅游+医疗健康”方面：完善现代医疗和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在龙泉村、晒有田园推动建设康养旅游项目。</p>	2021-2025	15000	文化旅游 广电局 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工业和信息化和 商务局 自然资源局 教育体育局 卫生健康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年限	计划投资	责任单位	备注
12	文化产业发展提升工程	建设大武口文化创意园项目，开发演艺娱乐、影视动漫、游戏电竞、创意设计等业态；依托石炭井工业文旅小镇等遗址资源，建设文学艺术创作、影视拍摄服务功能区，引入大型剧组取景拍摄，辐射带动影视相关产业发展；协同市文旅广电局加快星海湖国家文化产业试验园区建设。	2021-2025	5000	区委宣传部	
13	文旅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依托国有旅游公司平台，统筹盘活旅游资源，包装设计“吃住行游购娱”旅游产品，对接美团、携程等OTA平台，增加产品曝光率，制造口碑传播，强化品牌形象；吸引撬动社会资本、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旅游项目，推动生态工业文化旅游资本化运作、国有景区企业化运营。	2021-2023	1500	文化旅游广电局	
14	品牌营销推广工程	持续举办贺兰山大峡谷越野拉力赛、大武口凉皮美食节、贺兰山徒步穿越、登贺兰山赏红叶等赛事活动，借助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知名网络公司、直播平台开展文化旅游线上宣传、直播活动，依托陕甘宁蒙“丝绸之路”等旅游协同发展与合作联盟，举办推介会、路演等文化旅游品牌宣传活动，持续提升区域旅游影响力和美誉度。	2021-2025	1000	区委宣传部	
15	市场监管体系提升工程	巩固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开展“文明景区”“礼仪服务之星”“金牌导游（讲解员）”“城市旅游形象大使”等行业评选活动；建立健全旅游与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反馈机制，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完善高峰期和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预案，健全医疗应急救援体系，规范文旅市场秩序，巩固良好旅游服务形象。	2021-2025	500	文化旅游广电局	

单位：万元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散乱污”企业治理长效监管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18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散乱污”企业治理长效监管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散乱污”企业治理长效监管方案

按照《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健全完善“散乱污”企业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19〕38号）要求，为全面巩固辖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严防死灰复燃，推动长效监管落到实处，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清零成效，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 二、监管范围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第13项整改事项中涉及我区98家已完成整改“散乱污”企业，持续推动其余“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 三、监管标准

关停取缔类企业保持“两断三清”，整治提升类企业符合环保标准。

#### 四、工作内容

**(一) 突出源头管控。**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把项目准入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坚决不予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严禁新的“散乱污”企业产生。

**(二) 推行网格监管。**严格执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散乱污”企业网格化监管责任制的通知〉（石大政办发〔2019〕9号）》要求，将98家散乱污企业划分为5大网格。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星海镇和各街道办事处要细化属地小网格划分，落实三级网格监管制度，责任细化到人，持续巩固整治成果，坚决防止死灰复燃。

**(三) 强化部门联动。**整治提升类企业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牵头监管，关停取缔类企业由星海镇和各街道办事处牵头监管。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大武口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积极配合，共同推进“散乱污”企业长效监管。针对死灰复燃的企业，各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查证照手续，对涉及无工商质监手续的污染企业进行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负责核查环评手续，对现场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处罚。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用地合法性审查，凡涉及非法占用土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企业，按照恢复原地貌的标准，依法予以查处。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监督整治。大武口区公安分

局负责对死灰复燃企业治理过程中负隅顽抗、寻衅滋事的相关人员，依法严肃处理。

**(四) 严格资金使用。**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对各部门“散乱污”企业监管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各部门在施工组织、工程费用、监管硬件等方面给予支持。各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务必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做好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长效监管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精神、践行生态文明、实现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散乱污”企业治理长效管控工作。“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不是一项阶段性、突击式的集中活动，而是一项长期性、常态化的工作，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长期作战、常抓不懈的思想，常态化推进整治工作。提高站位，精心组织。

**(二)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部门联动的工作合力。**区工信商务局要加强指挥调度，强化整治措施，合力攻坚推进，确保“散乱污”企业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各执法部门要各负其责，严格执法，加强对“散乱污”死灰复燃企业的查处惩治力度。

**(三)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赏罚分明的考核制度。**区政府督查室要不定期开展监管成效督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对于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对严重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提交纪委监委予以追责。同时将监管情况列入年度考核，督促整改和动态清零工作落实。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大武口区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0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管发展必须管节能、管生产必须管节能、管行业必须管节能”要求，推动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取得更加显著成效，结合辖区实际，成立大武口区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汤 瑞 区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区长、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吴 亮 石嘴山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周 浩：**区委常委、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石嘴山高新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统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杜海亮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 二、成员单位工作责任

### （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

1. 负责综合协调，统筹全区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牵头组织全区节能形势研判、预警和分析，提出进一步强化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措施。

2. 负责全区节能预算管理，制定各产业年度“双控”目标任务。

3. 负责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审查制度，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全区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相关工作。

4. 负责制定全区能源行业节能目标，制定相关措施并组织落实。做好能源领域能耗总量增长和强度

变化监测预警，统筹落实能源领域应急响应各项措施。

5. 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优化能源结构，制定能源发展计划，提高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改进能源的开发、加工、转换、输送、储存和供应，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二) 石嘴山高新区**

1. 负责落实市级相关审批权限下放后入园产业能耗和煤耗总量控制工作。落实园区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相关工作。

2. 负责落实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审查制度，按季度向能耗双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园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3. 负责园区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统计，做好园区能耗和单位 GDP 能耗变化监测分析，实行月调度、季分析，并按月向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区能耗双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三) 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负责制定全区工业节能目标，制定相关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指导推进全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序推进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降低高耗能行业占工业能源消耗比重。

2. 负责做好工业(不包括能源)领域的能耗总量增长和强度变化监测预警，统筹落实工业应急响应各项措施。实行重点用能企业月调度、月报告制度，监测全区规上工业能耗增幅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对重点用能企业用电、能耗数据进行分析。

3. 负责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加强工业节能监察，规范行业技术标准。落实国家阶梯电价政策、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推进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

4. 负责落实分管行业及大数据行业重点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工作。

5. 负责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按季度向能耗双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系统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6. 负责开展重点用能企业强制性能耗对标达标行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

7. 负责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要求，组织落实淘汰落后制度，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负责对工业企业执行能耗限额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超限额用能行为。

8. 负责对工业企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9. 负责全区商贸流通领域节能工作。督促重点商场超市做好能耗控制工作，按月报送本领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10. 负责完善再生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制度体系，提高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

#### **(四) 区统计局**

1. 负责完善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提供全区能源消费总量及强度双控核算相关数据。

2. 负责监测、预警全区能耗双控工作，做好全区能耗和单位 GDP 能耗变化及各行业能耗及强度监测分析，实行月调度、季分析，并按月向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区能耗双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 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用电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采暖、制冷、照明的能源消耗情况，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2. 负责指导全区推进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等绿色建筑发展。负责组织对既有建筑调查、分析，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3. 负责抓好全区各类建筑能耗双控工作，挖掘建筑领域节能降耗空间；控制城区景观及非必要时段照明用电，按月报送本领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4. 负责依法查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为。负责加强城市节约用电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建筑行业节能宣传教育。

#### **(六)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负责全区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定期报送本领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2. 支持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推广农业节能技术和产品，鼓励更新和淘汰高耗能农牧业机械。

#### **(七)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定期报送本领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2. 加大节能宣传教育，增强公共机构节能自觉性。

#### **(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

1. 负责推进全区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接入工作，依法检查督促供电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对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用能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按月报送本领域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2. 负责全区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用能设备管理，对重点用能单位落实节能管理措施情况监管，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负责建立健全全区能源计量体系，制定推进能源计量工作方案。负责组织开展能源计量审查等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能源计量技术服务。

#### **(九) 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区分局**

1. 负责监督管理辖区重点用能及重点煤炭消费企业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分解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辖区及高新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3.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区政府委托，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为更好加强成员单位之间沟通交流，及时协调解决能耗双控和煤炭总量控制工作所涉及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建立领导小组定期会商机制，推动工作落实。

**（二）建立项目能耗审批机制。**全面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审查制度，针对重大项目所涉及的能耗问题，及时提交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解决。

**（三）建立定期通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开展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督查，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工作职责，全面抓好能耗双控和煤炭总量控制工作，对不认真履职的单位进行通报。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大武口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17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完善大武口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将大武口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调整成立为大武口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组成成员

**主任：**汤 瑞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主任：**李 婧 区政府副区长

**委 员：**宋军杰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徐占国 区关工委副主任

宣冬梅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封家麒 区委网信办主任

闻东尧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媛媛 团区委书记

刘 红 区妇联主席

蔡 燕 区残联理事长

秦新春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吴建芳 区民政局局长

唐继军 区司法局局长

王冬梅 区财政局局长

苏丽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学礼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静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刘春霞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石晓晓 区统计局局长  
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惠敏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严 波 星海镇镇长  
杨双羽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娜 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奋强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志国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震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潇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小为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立虎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宇奇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海波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黎建国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国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局长  
王 珏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荣星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联络和协调等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因人事变动，不再另行发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 二、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相关方针政策，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并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督导检查等工作，监督和推动有关部门履职尽责。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总结、交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

## 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委宣传部。**组织和指导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活动，指导门户网站、网络媒体客观审慎报道未成年人事件，广泛宣传报道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先进典

型，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

**（二）区关工委。**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等离退休老同志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活动，对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未成年人爱老敬老、发扬民族优良传统美德。

**（三）区委政法委。**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落实，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综治和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将困境未成年人纳入重点人员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指导专职网格员进行巡查走访，最大限度消除涉及困境未成年人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四）区委网信办。**负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五）区总工会。**在职工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教育，引导职工知法、懂法，通过开展金秋助学等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环境。

**（六）团区委。**负责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指导服务。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青少年自我保护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侵害能力以及对违法犯罪的自我防范能力。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与沟通，推进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广泛动员广大团员青年、青年志愿者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活动，引导和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七）区妇联。**认真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相关法规政策，开展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有困难未成年人家庭改善家庭教育，加强亲情关爱。依托妇女之家等活动阵地，强化宣传引导，协调做好未成年人维权保护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爱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八）区残联。**落实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救助制度，加强对残疾未成年人康复的技术指导和综合监管。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

**（九）区教育局体育局。**指导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负责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指导学校建立困境、留守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困境、留守未成年学生的关爱帮扶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未成年学生德育、劳动教育、勤俭节约教育等，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作息时间，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指导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事件应对处置制度、学生欺凌防控制度、预防性侵害和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等，禁止学校、幼儿园开展商业类活动。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把未成年学生保护相关知识纳入教师培训计划，在学校安排专人负责未成

年学生保护工作。

**(十) 区民政局。**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健全关爱保护机制。指导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做好社会救助对象中未成年人的生活救助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纳入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引导、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促街道（镇）、社区（村）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队伍建设，发挥民政兜底作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协调对接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市儿童福利院做好弃婴、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十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未成年人的特殊劳动就业保护措施，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严禁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依法查处违规录用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关于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培训，有针对性地地为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劳动力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和提供创业培训信息以及用工岗位信息。

**(十二) 区司法局。**指导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说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法治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服务工作。做好涉及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帮扶工作。指导法律援助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培训。

**(十三) 区财政局。**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以及困境未成年人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等所需的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提供服务。

**(十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廉租房补贴等方式，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纳入保障范围。

**(十五)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加大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文化产品的检查处罚力度，严格管理不适宜未成年人娱乐场所，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十六)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对未成年人提供卫生保健、营养指导和心理问题诊治等服务，做好未成年人医疗卫生保健工作，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伤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协助做好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普及卫生

科普知识，组织开展医疗服务下乡活动和健康卫生知识讲座，帮助未成年人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积极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做好对未成年人的预防接种工作。

**(十七) 区统计局。**负责开展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工作，做好未成年人性别、年龄、健康、受教育程度等状况统计调查和分析工作，了解其基本状况、面临的主要困难及生存发展需求，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十八) 区综合执法局。**加强日常街面巡查力度，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或是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卖艺、非法募捐等行为，及时通知公安、民政等部门，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市政设施的管理整治，及时处置安全隐患，做好职责范围内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十九) 区医疗保障局。**统筹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各项医疗保障制度工作，落实参保缴费补贴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重病未成年人医疗救助政策。

**(二十) 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按照属地原则做好本辖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落实强制报告责任制。

**(二十一)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处于无人监护或遭受侵害等困境未成年人案件，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带离护送、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侦查等工作，及时向民政部门 and 街道（镇）反馈应急处置情况，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

**(二十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销售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商品的行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十三) 区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依法及时审理撤销未成年人监护人资格以及变更、指定监护人的案件，探索建立失职父母强制亲职教育制度，确保未成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在继承案件、离婚案件中的合法权益。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积极指导和组织未成年人开展“模拟法庭”“法制进校园”活动，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宣传工作以及对犯罪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二十四) 区人民检察院。**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督促、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

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稳妥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持续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减少和避免对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落实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中社会调查、法律援助、合适成年人参与、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各项特殊保护制度。推动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和强制报告制度。开展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法治宣传，不断丰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内容。

以上各成员单位同时需承担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政府性 融资担保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1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组建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组建方案

为促进大武口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政府性担保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的金融资金，解决我区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新兴产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68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21〕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

保资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13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组建大武口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

金运作，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 主要目标。**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的本质要求，着力强化融资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发挥融资担保公司的公益性作用，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战略新兴产业等企业和“三农”为主体，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建立灵活有效的担保方式和多元化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切实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 基本原则。**支持建立政府性融资基金担保体系，坚持以下原则：

**1. 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以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

**2. 坚持保本微利运行。**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3. 落实风险分担补偿。**加强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担保合作机制。积极推动“政银担”业务合作，优化政府支持、正向激励的资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

**4. 凝聚担保机构合力。**积极加入国家、自治区再担保融资担保体系，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不断加大“支小支农”贷款投放。

## 二、公司名称

石嘴山市鑫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三、公司地址

石嘴山市科技金融广场金融街L号楼

## 四、公司性质

融资担保公司是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和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货币资金），其中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出资2000万元，授权区财政局委托石嘴山市盛裕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市场化模式运营管理。

## 五、公司业务范围

**(一) 经营范围。**依法为大武口辖区范围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新兴产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法律、法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担保合作银行。**由担保公司与辖区内各商业银行通过谈判确定。

**(三) 担保费率。**按照《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13号）相关规定执行。

## 六、组织架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其人选按《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产生。

**(一) 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二) 董事会。**董事会为3人，2名分别由双方股东委派人员担任，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三) 监事会。**监事会为3人。2名分别由双方股东委派人员担任，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 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 机构设置。公司暂设综合管理部、担保业务部、风险管理部。

2. 岗位设置。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兼任。

**(五) 公司组建工作经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后开展，主要任务有。**

1. 成立融资担保公司筹备领导小组；  
2. 明确公司管理人员配置；  
3. 组织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和《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并报自治区金融局审批；

4. 编写《组建方案》《合作协议》《公司章程草案》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审议；

5. 注册登记。包括企业名称预核准、注册资本金的注入、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

6. 依据《公司法》《担保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信用评价体系和担保审批体系，通过严格的事前信用审查和担保审核与审批、事中担保项目的紧密跟踪和监督、事后强有力的追偿，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和管理。

7. 根据需要逐步配齐工作人员并组织培训；

8. 办公场地设在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挂牌运营。新成立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日常运营由石嘴山市鑫鼎担保公司负责，不再招聘业务员，便于专业化运作及节约成本。由鑫鼎担保公司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尽快组织开展业务。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大武口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筹备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组建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组 长：**周 浩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徐大伟 市鑫鼎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长

**成 员：**刘 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冬梅 区财政局局长

马蕴韬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宋发旺 区科技局局长

苏丽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灵芝 区审计局局长

陆占斌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刘 红 区妇联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前期筹备工作办公室，设在大武口区财政局，由王冬梅兼任办公室主任，吴学兵

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全力配合领导小组做好组建工作中的各项事务。区妇联、财政、农业农村、工信和商务、科技等部门指定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具体工作。

**(二) 加强风险防范。**完善监管制度，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坚持发展与监管并重，把握好规范经营与创新发展的平衡，强化风险防范，

严防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大武口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三) 建立考评监督机制。**由区纪委监委、审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组，对公司进行一年一次的绩效考评工作，重点考核其担保业务规模、项目个数、“支小支农”服务、风险控制等情况。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2号

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3号）精神，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通知》（宁政教督办〔2021〕5号）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区教育督導體制，加强教育督导机构管理，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现将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名单做如下调整。

## 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

**主任：**何秉海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王生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秦新春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成 员：**蒋辰媛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 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师雪原 区委编办副主任

刘雅婷 区团委副书记

李雁鸿 区残联副理事长

卞伟光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万东旺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洋洋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赵旭红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 超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郝佩香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赵艳军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马晓云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马天昊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余仲文 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寇大武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冯宁军 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副局长  
牛成章 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拟订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指导性文件，指导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基础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承担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因人事变动，不再另行发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 二、工作职责

**（一）主任职责。**负责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主持制定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划，召集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会议。

**（二）副主任职责。**协助主任负责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项工作，协助主任制定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划。保障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正常运行。

**（三）委员职责。**参与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项重大工作，参加教育督导工作会议，研讨教育督导总体规划和重大事务，审议教育督导重大报告。

## 三、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组织部：**建立并实施对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支持教育发展情况的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与教育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教育系统干部队伍考察任用管理机制。

**区委宣传部：**依据教育部门提供的新闻线索和新闻素材，加强对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形成关心、支持教育的良好舆论环境。

**区委编办：**检查、指导教育系统机构编制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教师补充长效机制，促进教育系统人才合理流动。

**团区委：**帮助、指导教育系统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对基层团、队干部的培训，提高团、队干部的整体素质。做好青少年维权工作，设立维权信箱和热线电话，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规划和管理区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刊物、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组织、指导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的管理工作。

**区残联：**做好在校盲、聋、哑、弱智学生困难补助工作，切实解决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和在校生活上的困难。参与并推进特殊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将教育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及优化教育布局结构等纳入相应规划，促进教育公平，推进教育现代化。

**区教育体育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各类教育发展，研究拟订全区教育工作的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指导全区各类学校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经费，实施学校基础建设。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中小学科技教育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培养工作，并纳入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社会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支持、指导科技公共资源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使用。

**区财政局：**研究落实财政教育投入政策，管理教育专项资金，对教育督导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督导经费按自治区督导委员会工作经费标准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足额保障并及时拨付到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支持教育系统引进人才，促进教师合理流动。落实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依法保障教师、督学工资、职称等相关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积极做好学校用地布局规划。支持学校、幼儿园校舍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对学校、幼儿园建设所需土地，在办理土地审批手续时给予优先。对侵占学校用地的行为予以制止。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加强对学校及教育配套设施工程、校舍危房改造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的监督管理。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监管。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开展中小学劳动教育和校外实践活动，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监督、检查和指导区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卫生监测监督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学校卫生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综合管理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负责教育系统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监督、检查和指导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管理督查。依法治理学校周边食堂餐饮摊点。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依法管理学校周边商业网点。

**大武口区公安分局：**负责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公安消防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各类涉校涉生案件。

**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分局：**对全区教育系统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落实中小学食品、药品安全主体责任机制。组织和实施中小学食品、药品日常监督检查，着力防范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建立中小学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打击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违法犯罪。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对学校幼儿园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以上各成员单位同时需承担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区内通办”落地实施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5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落地落实的通知》精神，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历史性难题，现就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落地落实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抓紧细化工作任务

### （一）全面落实国家部署的“跨省通办”、自治区部署的“跨省通办”事项。

1. **制定事项清单。**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落地落实的通知》，区属各部门根据自己职权认领“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事项，制定《大武口区“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 **建立协同办理制度。**建立“跨区域通办”协同办理机制，制定《大武口区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制度》，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线下实体大厅、自助终端等渠道，做好线下咨询、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工作，确保事项落地办理。

### （二）全面深化“区内通办”事项。

1. 把国家部署的“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自治区部署的“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纳入大武口区“跨区域通办”事项清单，梳理制定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破除行政区域限制，按照“异地收件、协同办理”的模式，全面落实“跨区域通办”事项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跨部门受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就地办”“就近办”需求。

2. 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与自治区对口部门请示衔接，明确通办事项业务办理模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统筹推进通办事项涉及的各项业务部门，将所有通办事项纳入宁夏政务服务综合平台、线下专窗（区）办理。各部门不能因事项办理地点等各种、行使层级等因素影响发生推诿扯皮，导致事项无法办理。

## 二、抓紧推进业务落地

### （一）认真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工作。

1. 通办事项业务办理模式确定为“全程网办”的，要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综合平台统一申报。事项办理地要为申请人进行远程办理，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所有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事项办理地要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角度出发，畅通物流渠道。办理结果能从网上领取的，申请人可通过网上直接领取；不能从网上领取的纸质结果，可通过邮寄方式领取。

2. 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服务专窗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事项咨询、帮办、导办服务，加强与事项办理地的协调联系，与办理地通过视频会商、协同协查等协助申请人网上办理。

3. 各部门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按照提交申请材料最少、表格最简、环节最优、时限最短的标准要求，进行事项流程再造，充分运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网上缴费等方式打通技术壁垒，推动更多通办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掌上办”。

### （二）认真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工作。

1.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采用“异地代收代办”业务模式，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以“收受分离”服务模式为框架，细分为“异地代收”和“异地代办”两种模式。政务服务大厅“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服务专窗主动为异地群众提供线下咨询、收件、结果送达等服务，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2. “异地代收”事项，即指收件地收件，办理地受理、审查、办结。“跨区域通办”服务专窗工作人员要按照办事指南受理标准统一收件，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真实性开展形式审查，进行人证核验及证件材料原件核对等业务操作，申请材料收集完成后传输给办理地专窗（区），需归档的原件材料可邮寄至办理地专窗（区）。办理地对申请材料和主体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正式受理，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通过物流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办理地告知申请人，原渠道退回相关纸质材料。

3. “异地代办”事项，即指收件地收件、受理、审查、办结。“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服务专窗工作人员按照办事指南受理标准统一受理，对申请材料和主体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现场进行人证核验及证件材料原件核对等业务操作，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受理，可分流至有关部门窗口办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由“跨区域通办”服务专窗直接向申请人反馈。

### （三）认真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多地联办工作。

对“多地联办”事项，要明确事项办理的具体程序，细化收件地和办理地岗位职责、办理时限、资料传输、联动方式、权责划分等要求，推行证照在线核验和证明材料承诺制，办理结果可通过邮寄送达，

并符合限时办结要求。

### 三、抓紧规范专窗建设

#### （一）规范专窗设置。

区政务服务大厅结合“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进情况，设置“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服务专窗，在显著位置摆放或悬挂“跨省通办（区内通办）窗口”标识。结合工作实际，将“证照分离”“一件事一次办”“企业开办”“营商环境”等改革内容，纳入“跨省通办（区内通办）”专窗，将更多事项整合、合并办理，提供综合型、一站式、全链条审批服务，最大程度实现业务协同办理。

#### （二）明确专窗职责。

线下专窗是“跨省通办”线上服务的实体补充，现场受理所在地的“跨省通办”“跨区域通办”和“区内通办”事项，主要提供线下办事咨询、协调联系、材料代收、流转分发、证照邮寄等服务。明确专窗（区）分别作为通办事项的收件地和办理地等的工作职责，确保通办事项落地落实。

#### （三）完善专窗服务规程。

区政务服务大厅配齐配强专窗工作人员，由专人负责，切实满足窗口工作需要。各业务部门要强化对专窗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大指导力度，对事项受理标准、业务系统、办理流程、资料传输、结果送达等，提供全过程规范指导和业务协助，确保其准确掌握相关政策规定和办理方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 （四）加强专窗事项动态管理。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将通办事项清单动态更新管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署，全面梳理编制群众办事频率高、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等事项清单，每年至少动态调整一次，在政务服务大厅、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时统一公布事项清单内容，发布办事指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加强 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1〕23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大武口区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武口区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完善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加强基层便民服务队伍管理，提升街道（镇）、社区（村）便民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石好办·事好办”品牌，建设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

“中心”）是街道（镇）设立的面向群众集中办理便民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机构，推行“全科窗口”服务模式；社区（村）为民办事代办点（以下简称“代办点”）是街道（镇）设立的面向群众集中办理便民政务服务事项的代办机构，建立“窗口+网格员”代办服务模式。中心和代办点由街道（镇）负责管理，接受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相关业务局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窗口人员，是指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代办员是指社区（村）为民办事代办点代办人员。

## 第二章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

**第四条** 窗口人员由街道（镇）按照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民生服务中心配备人员编制，原则上不少于2名，不参与政务服务无关的其他工作。代办员由社区（村）工作人员兼任，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严格遵守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二）品行端正，服务热情，作风优良，廉洁奉公；

（三）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熟悉法律法规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和办理流程，熟练操作计算机等现代办公设备。

**第六条**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实行AB岗，确保窗口工作正常运转。

**第七条** 窗口人员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受理、办理、送达等具体工作；代办员负责为社区（村）居民提供咨询、代办和帮办等服务。

**第八条**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中心和社区（村）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中心和社区（村）的领导和监督。

##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建立考核机制，对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社区（村）为民办事代

办点工作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当中。街道（镇）要建立政务服务考核制度，窗口人员由街道（镇）负责考核管理，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职务晋升、表彰先进的重要依据。代办员由中心负责考核管理，结果与社区（村）的考核挂钩。窗口人员和代办员的考核实行日考勤、月通报、季评比、年度考核制度，每季度评选一次星级窗口、星级代办员，纳入年度考核加分因素。

**第十条** 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窗口工作人员应认真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主动引导群众在办理事项后进行评价，对于落实“好差评”制度不力，每月评价率不得低于95%，好评率不得低于90%。

**第十一条** 效能目标考核方式按照领导与服务对象评价与评议、日常与定期、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程序开展，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度测评，各社区（村）要结合代办员出勤、遵章守纪、办件数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落实相应奖惩措施。

## 第四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十二条** 民生服务中心和代办点考核内容为工作纪律、文明服务、办件管理、行为规范等方面。

**工作纪律：**考核出勤到岗、在岗作为、请销假管理等情况；

**文明服务：**考核服务态度、服务行为、仪容仪表等情况；

**办件管理：**考核审批服务、办事质量、工作效率、群众评议等情况；

**行为规范：**考核窗口秩序、安全卫生、廉洁自

律、规范操作等情况。

**第十三条**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表现和遵守规章制度等情况。要求窗口人员和代办员思想作风好，热爱本职工作，信守职业道德，全心全意搞好便民服务。

**能:**主要考核业务、政策水平、协调和办事能力等情况。要求要熟悉与岗位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本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熟悉计算机操作，能很好地履行自己工作职责。

**勤:**主要考核出勤、工作态度、敬业精神等情况。要求自觉遵守街道（镇）民生服务中心和代办点考勤制度、会议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绩:**主要考核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数量、质量、效率、服务对象满意率等情况。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职责范围内，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按时办结受理事项。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清廉办事及有无吃拿卡要等情况。要求自觉遵守事项办理收费标准规范、项目办理流程等规章制度。

各街道（镇）应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窗口工作人员具体管理办法。

## 第五章 人员培训

**第十四条**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街道（镇）要定期研究政务服务工作，将人员培训纳入到年度工作重点，做好窗口人员和代办员的培训。

**第十五条**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街道（镇）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集中培训，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街道（镇）应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的服务评价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电子效能监察。

**第十七条** 窗口人员和代办员工作业绩突出的，由街道（镇）进行通报表扬；违反工作纪律且造成严重后果或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应调离窗口或进行组织处理，或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八条** 街道（镇）、社区（村）应当畅通办事群众和企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事项，及时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处理、答复。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大武口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

- 5月6日，召开市委2021年第12次常委会，汤瑞同志参加会议；
- 5月7日，召开全市9+3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现场观摩推进会；汤瑞同志参加会议；
- 同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第三监察组核查和巡查大武口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何秉海同志参加会议；
- 同日，自治区水利厅领导调研大武口区城乡供水信息化试点项目，何秉海同志陪同；
- 5月10日，自治区发改委农经处领导调研星海村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富汇翔设施农业一二三产业园项目，汤瑞同志陪同调研；
- 同日，汤瑞同志参加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
- 同日，市委主要领导调研星海镇卫生院卫生事业，张惠忠同志陪同调研；
- 同日，市委主要领导调研宁夏卫校大武口校区筹建工作并召开推进会，何秉海同志参加会议；
- 同日，区委主要领导检查贺兰山清理整治项目沿线环境卫生，李婧同志参加；
- 同日，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同志讲授专题党课视频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 5月12日，汤瑞同志召开大武口区“四权”改革方案专题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 同日，汤瑞召开区政府2021年廉政工作会议，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 5月17日，汤瑞同志召开大武口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会；
- 5月18日，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三一集团来石考察座谈会，汤瑞同志参加会议；
- 同日，自治区教育督导组对大武口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五项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张惠忠同志陪同；
- 同日，自治区纪委调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座谈会，丁惠军同志参加；
- 5月19日，自治区发改委评估考核大武口区生态工业文化旅游集聚区建设，张理忠同志陪同；
- 同日，自治区政协调研“推进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建设”工作；何秉海同志陪同；
- 同日，自治区政协调研石嘴山市“推进我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建设”并召开座谈会，何秉海同志参加；
- 5月25日，汤瑞陪同区委主要领导调研贺兰山东麓沿线绿化项目并参加专题会；
- 5月26日，召开全市“四权”改革动员部署会，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 5月28日，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汤瑞区长参加会议；
- 5月31日，汤瑞同志调研民生实事项目。